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5671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美麗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4623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美麗犯竊盜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三帆青草藥膠布10入肆包、南美力克舒藥膠布貳包、普拿疼肌力貼布壹個、永信非炎貼布壹個、正光金斯膏貼布壹個及護民舒痛炎貼布壹個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本院審酌被告陳美麗不思以正途獲取所需，任意竊取他人財物，顯見其對他人財產權益之不尊重，且法治觀念薄弱，所應予非難，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徒手竊取之手段、所竊財物價值、對告訴人所生危害程度，另考量被告為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（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戶籍資料在卷），暨其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：

(一)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。前2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 項定有明文。查：被告竊得之三帆青草藥膠布10入4包、南美力克舒藥膠布2包、普拿疼肌

力貼布1個、永信非炎貼布1個、正光金斯膏貼布1個、護民舒痛炎貼布1個等物，均屬其犯罪所得，並未扣案，亦未合法發還被害人黃曉純，爰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(二)另被告所竊得之人生黃藥水、久仁優碘30ML藥水及優碘100ML藥水各1瓶，固亦為其犯罪所得，惟經警扣案並發還被害人，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在卷可佐（偵查卷第31頁）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毋庸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國宸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刑事第二十七庭法官 潘長生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廖郁旻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46233號

被 告 陳美麗 女 68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5樓

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1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美麗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7月16日18時41分至48分間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仁愛藥局內，徒手竊取該店內陳列架上由黃曉純管領之三帆青草藥膠布10入4包、南美力克舒藥膠布2包、普拿疼肌力貼布1個、永信非炎貼布1個、正光金斯膏貼布1個、護民舒痛炎貼布1個、人生黃藥水1瓶、久仁優碘30ML藥水1瓶、優碘100ML藥水1瓶(價值合計新臺幣1212元，後3項商品已發還)，未經結帳旋即離開現場。嗣經黃曉純發現，經調閱現場監視器並報警處理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：

(一)被告陳美麗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及自白。

(二)被害人黃曉純於警詢之指述。

(三)監視器錄影檔案、翻拍截圖。

(四)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所竊得之上揭財物，除已發還之商品外，其他未據扣案之犯罪所得，倘於裁判前未能實際合法發還其他被害人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之規定，予以宣告沒收之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檢 察 官 黃國宸

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03 書 記 官 李宜儒

0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07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09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